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29,37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29,37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

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4年1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冰晶	财务总监	中国	53,316	18,127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241人)			6,209,565	2,111,248	34%
合计			<b>6,262,881</b>	<b>2,129,375</b>	<b>34%</b>

注: 以上数据已剔除28名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2名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情况。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242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年1月8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129,375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 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99,712,197	2,129,375	401,841,57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99,712,197 股增加至 401,841,57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特别表决权比例由 44.26% 变更为 44.11%。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44970\_B01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4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2,129,375 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5,503,772.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9,3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374,397.12 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23.7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1,841,57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3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